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或“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原则，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

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海洋王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海洋王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洋王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监事会就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根据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一）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1-f) \times P'] / [(1+P') \times P_1]$$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为配股比率（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f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按照以上调整方法，分别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59.997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60.003万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9.997万份×（1+0.5）=839.995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0.003万份×（1+0.5）=90.0045万份。

2、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01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6.01元-0.055元）÷（1+0.5）=17.3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 燕

刘从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